##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6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